

长武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武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 V 领郡 4 号楼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4005

项目名称：长武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9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长武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45,000.00	94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磋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武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调查评估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可以是银行提供的相关证明或存款证明或信贷证明等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 1 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相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24日至2024年01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公休日除外），携带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名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V领郡4号楼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V领郡4号楼5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2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世纪大道铁投V领郡4号楼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长武县创业一路

联系方式：029-34202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029-33584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3584586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